

彰化縣政府 113 年 9 月份縣務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9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地點：本府 3 樓簡報室

主席：林副縣長田富

紀錄：許雅俐

出席人員：(敬稱略)

蔡明娟、陳柏村、陳金哲、馬英傑、阮順寧、王玟升、
柯呈枋、施敏華、陳明君、陳燕慧、蕭惠玲、江培根、
施順仁、張雀芬、曾金來、蕭源廷、劉玉平、張寒青、
蔡金田、林漢斌、許俊宏、陳詔慶、王瑩琦、蕭麗玲、
王蘭心、何俊昇、郭秋君、蔡和昌、李俊德、高上富、
蕭秀瑛、饒東傑、許宏基、吳蘭梅、陳穎青

壹、主席致詞：(略)

貳、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彰化縣衛生局

案由一：有關本局運用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4 年度整合性預防及延緩失能計畫」經費 2,064 萬 8,000 元整，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4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5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財政處

案由二：為辦理本府經管臺中市清水區糠榔段 286-1 地號等 17 筆及本縣和美鎮和北段 1472 地號、二林鎮儒香段 673、844 地號縣有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案，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財政處

案由三：為辦理本府經管臺中市西區平和段 37 地號縣有土地讓售案，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財政處

案由四：為本府經管本縣員林市黎明段 564、584 地號等 2 筆縣有地，擬依規定辦理出售，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建設處

案由五：修正「彰化縣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第二條(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育處

案由六：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本府辦理 113 年度「推動過渡性教育措施試辦計畫」經費 179 萬 7,199 元(補助款 159 萬 9,507 元，配合款 19 萬 7,692 元)，其中人事費 121 萬元(補助款 107 萬 6,491 元，配合款 13 萬 3,049 元，配合預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 460 元)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4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提請審議。

決 議：本案「俟編列 11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4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文字修正為「俟編列 114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5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後，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育處

案由七：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教育部國教署）核定補助本府 113 學年度「擴大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計畫」總經費 6,642 萬 1,199 元，其中第 1 次調整所需經費 1,334 萬 9,583 元，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 1,335 萬元（補助款 1,188 萬 1,129 元，配合款 146 萬 8,454 元，配合預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 417 元），俟編列 114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5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育處

案由八：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調整核定補助本縣草港國小等 12 校辦理「公立中小學校園環境安全改善工程」（第二梯次）總經費 4,796 萬 9,389 元，其中增加 350 萬元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4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5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育處

案由九：修正「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實施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育處

案由十：有關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稱體育署)核定本府辦理「彰化縣立體育場田徑場、網球場及室外場地修繕工程」，總經費 4,800 萬元(補助款 3,300 萬元、配合款 1,500 萬元)，114 年度所需經費 4,228 萬 5,298 元(補助款 2,803 萬 5,298 元、配合款 1,425 萬元)，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 4,228 萬 6,000 元(配合千元進位 702 元)，俟編列 114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5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育處

案由十一：為本縣文開國小經管縣有建築改良物報廢案，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工務處

案由十二：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核定本府「114 年度『邁向 3D 智慧國土—內政地理資訊 3D 化推動計畫(110-114 年)—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暨管理系統整合應用建置計畫』」，總經費計 1,35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 1,161 萬元、地方配合款 189 萬元)，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4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5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工務處

案由十三：為內政部「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 2.0」第四次核定非人行案件競爭型補助計畫審議核定共 25 件，申請墊付 25 案經費計 2 億 3,583 萬 4,000 元整，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4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5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水利資源處

案由十四：有關經濟部水利署核定補助本縣辦理 114 年度「水災智慧防災計畫第二期」所需經費 444 萬元(中央補助款 280 萬 7,000 元、地方配合款 163 萬 3,000 元)，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4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5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水利資源處

案由十五：為內政部核定補助本府辦理 113 年度「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所需經費 1 億 5,180 萬元(中央補助 1 億 5,179 萬 9,280 元，配合預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 720 元)，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4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5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農業處

案由十六：為農業部漁業署補助本府辦理「112 年彰化漁港開發案近程(可開港營運計畫近程第一階段浮動碼頭及漁筏停泊區興建工程(第二期)(第一~二年)，112-113 年度」，所需經費 3 億 502 萬元(補助款 2 億 7,451 萬 8,000 元、配合款 3,050 萬 2,000 元)，其中 113 年度 8,439 萬 3,000 元(補助款 7,595 萬 4,000 元、配合款 843 萬 9,000 元)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4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提請審議。

決 議：本案「俟編列 11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4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文字修正為「俟編列 114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5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後，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農業處

案由十七：修正「彰化縣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第一條、第五條(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農業處

案由十八：為農業部農糧署中區分署核定補助本府辦理 113 年度國產有機質肥料推廣計畫-追加(中區分署)所需經費 3,250 萬元(補助款)，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4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提請審議。

決 議：本案「俟編列 11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4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文字修正為「俟編列 114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5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後，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社會處

案由十九：修正「彰化縣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社會處

案由二十：為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4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一般性獎助經費獎助本縣提升社區式身心障礙服務量能相關計畫-「擴增地方輔具中心服務量能」及「布建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等 2 案，暫列經費 4,592 萬 7,369 元，其中所需新增經費 924 萬 4,000 元（補助款 914 萬 7,000 元、配合款 9 萬 6,106 元，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 894 元），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4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5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社會處

案由二十一：為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定補助本府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114 年度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所需經費計 238 萬元整(補助款)，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4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5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社會處

案由二十二：修正「彰化縣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第一條、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六條附表(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人事處

案由二十三：修正本府編制表及城市暨觀光發展處員額配置表，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行政處

案由二十四：為本府南郭路鋼骨造機車停車棚建築改良物報廢案，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水利資源處

案由二十五：有關經濟部補助 113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補助彰化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非工程措施」大型移動式抽水機購置案，本府申請購置 20 台大型移動式抽水機所需

經費 2,680 萬元(補助款 1,206 萬元，配合款 1,474 萬元)，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4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5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決議通過 8 月縣務會議決議之第 5、7、10 案，嗣後提請議會審議之預算歸墊轉正年度，修正為編列「114」年度追加預算或「115」年度預算歸墊轉正。

肆、散會：下午 3 時 15 分。